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共两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全部 5 次会议，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做出的决议，监事会均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决策程序合法，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8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租赁关联方朱志宏先生和段斌女士房产。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审议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19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水平；适应形势，大力支持、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努力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